

國立屏東大學 111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簡章

111 年 8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通過

一、申請對象

(一)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2603089C 號函辦理。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含僑生、外籍生)。

(三) 甄選對象：

1. 一般名額：甄選師資培育學系大學部在校師資生，或遴選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為對象，並以達到遴選標準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之學生為優先，其所占名額以本校總核定名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

2. 外加名額：甄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刻正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大學部在校師資生(含教育學程生)，且如甄選錄取者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亦須選修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如違反者將視同放棄本獎學金。本名額如未足額錄取者，不得流用於一般名額。

(四) 本獎學金為每學年申請制，未符合本獎學金應盡義務者，下一學年度不得再提出申請。

二、獎學金名額

教育部核定本校 111 學年度獎學金核定名額為 34 人。

(一) 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佔核定一般名額 80%為原則：錄取 25 人。

(二)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學程)生，佔核定一般名額 20%為原則：錄取 6 人。

(三) 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在校師資(含教育學程)生，為外加名額 3 人。

(四) 一般名額如未足額錄取者，得互相流用，惟外加名額不得流用至一般名額。

三、申請資格與遴選順位

申請資格：

(一) 師資培育學系一年級師資生：以大學入學成績為主，其基準為學科能力測驗之國文、英文、數學 B 三科成績中至少一科應達前標(該科成績位於第七十五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分數標準詳見報名表)，且其餘任一科應達均標(該科成績位於第五十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分數標準詳見報名表)。

(二) 師資培育學系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師資生或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大學部學程生之遴選方式以在學成績為主，申請資格如下：

申請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應達班排名前百分之三十或達八十分以上，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應達七十分以上，始得參加面試。

遴選順位：

1. 第一順位：本校各師資培育學系一年級師資生且具經濟、區域及身分弱勢身份。
2. 第二順位：本校二年級以上師資生且具經濟、區域及身分弱勢身份。
3. 第三順位：本校各師資培育學系一年級師資生。
4. 第四順位：本校二年級以上師資生。

※本獎學金與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不得重複請領，惟低收入戶學生不在此限。

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等優秀學生優先名額保障（詳報名表附件）

為提供清寒子女接受教育機會，鼓勵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以遴選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學生為優先，其所占名額以各校總核定名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本計畫弱勢師資生包含經濟弱勢、區域弱勢和身分弱勢分別界定如下：

- (一) 遴選經濟弱勢（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有清寒急難證明者等）、區域弱勢（指偏遠、高山及離島地區學生等）優秀學生所佔名額以不低於核定名額之 30% 為原則。
 1. 經濟弱勢學生係指(1)符合申請就學貸款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2)領有鄉鎮區公所以上機關開具急難證明者。
 2. 區域弱勢學生係指(1)就讀偏遠、高山及離島地區學校畢業者，(2)設籍偏遠、高山及離島地區者。
 3. 身分弱勢學生：係指(1)身心障礙者(2)原住民族籍者(3)其他。
- (二) 本計畫弱勢師資生須取得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資格，且具備下列各項條件之一：
 1. 持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以上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2. 入學前一年居住於離島且現仍設籍於離島滿一年(含)以上之學生，需檢具入學前一年即已居住於離島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或就讀偏遠、高山及離島地區學校畢業者，需檢具畢業證書。
 3. 具有原住民族籍學生需檢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4. 父母雙亡學生。
 5. 下列學生持有其撫恤人前一年免繳所得稅證明者：
 - (1)單親家庭子女
 - (2)隔代教養家庭子女
 - (3)父母領有重大傷病卡者。
 - (4)父母領有殘障手冊者。
 - (5)農、工、漁民子女。
 6. 父或母為外籍之新移民者。

五、獎學金核發方式

- (一) 師資培育獎學金每人每月 8,000 元，獎學金核發方式為先核發部分月份獎學金，俟每學期末完成應盡義務並經審核通過後，將其餘未發獎學金一次核發，以鼓勵受獎生積極進行課輔活動。
- (二) 有特殊經濟需求之受獎生則不受此限制，受獎生可提出申請說明並經由導師和系主任認可，並提供相關經濟弱勢證明，即以特殊案例辦理。
- (三) 本校每學期審查受獎生領取獎學金之資格，受獎生遇有遭記小過以上處分，將取消資格並停發獎學金，且下一學年度不得再提出申請。
- (四) 受獎生應盡義務如下，當學期有下述未盡義務之情況者將停發獎學金並取消資格，每一情形停發一個月，依其情形款數計算獎學金停發之月數。
 1. 每學期教育專業科目總平均成績應達八十分以上。
 2. 每學年取得至少一項教學實務能力檢定合格證明。惟大四生須通過至少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檢測，其餘年級須經師資培育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主管認可符合教學現場端之教學實務能力檢測為限。
 3. 義務生活教育：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需於學期中至師資培育學系、師資培育中心或相關教育機構(如國民小學或幼兒園)等進行義務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每學期 18 小時，並不可與實地學習互抵。
 4. 義務課業輔導：應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童課業，每學年至少 72 小時，受獎生須參加偏鄉補救教學活動(如：行天宮偏鄉課輔活動)或由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之暑期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但本義務輔導服務時數不得抵免作為實地學習時數。
 5. 每一學期至少完成一場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及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聯盟等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及 10 小時與教學有關之講座，其中 4 小時必須為師資培育中心所辦理之講座且不可以重複採認所屬學院、系所辦理之週會講座活動。
 6. 至少參與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六、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 簡章及申請表：請至本校網頁首頁 <http://www.nptu.edu.tw/> 或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http://cte.nptu.edu.tw/> 下載申請表件。
- (二) 報名方式：請於 **111 年 9 月 15 日 (四) 16 時 00 分**前先至本中心網頁填寫報名系統後，將附件報名表等申請相關表件下載列印出紙本，經系所主管簽名，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收件截止結束前繳至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民生校區五育樓 10 樓)繳交。
- (三) 繳交報名資料(須完成網路報名及報名文件繳送二項程序，才屬完成報名手續。報名書表及應繳之文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四) 報名收件期間：111 年 9 月 12 日 (一) 起至 110 年 9 月 15 日 (四) 下午 16 時 00 分止 (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6：00 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五) 111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公告初審合格名單，初審通過始得參加甄試。

1. 網路報名及登錄基本資料。

※ 學校首頁線上報名系統：111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 (點選線上報名，輸入所有欄位資料)。

2. 國立屏東大學 111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申請表，必須所屬系所主管核章。

3. 個人學習計畫書。

4. 成績單等佐證資料

5. 送師資培育中心審查。

七、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初審過後，皆必須參加甄選考試：

1. 面試。

2. 師資生潛能測驗、性向測驗、職涯與人格相關測驗等。

(二)面試地點：於 111 年 9 月 22 日 (星期四) 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三)面試日期：於 111 年 9 月 26 日 (星期一)，請依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公告為主。

※以上皆須攜學生證應試。

八、成績計算

(一) 面試 (可提供自傳及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

(二) 潛能測驗(供甄選委員參考，不計入甄選成績)。

九、錄取及報到

(一)公告錄取名單：111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

※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放榜。

(二)報到與座談會：111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 13：00，請依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公告錄取名單，辦理完成報到手續，並參加獲獎生座談會。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獎學金訂有淘汰機制，獲獎同學需簽立師資培育獎學金受領同意書，每學期末將依「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及「111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簡章」進行檢覈，如受獎學生未達所訂標準則淘汰之，名額不再遞補。

(二)學生若以休學方式保留其在學資格，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三)報名所繳交證明文件，除身分弱勢及區域弱勢證明文件繳交影本 1 份、驗正本後歸還外，其他證明文件不予退還。

(四)所繳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經錄取後一經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一、甄選時程表（預定）

日期	項目	備註
111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	公告甄選簡章	公告於學校首頁及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111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 至 111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	1. 受理初審報名。 2. 現場報名繳件時間： 上午 09：00 ~ 12：00 下午 13：30 ~ 16：00 不含週休例假日，逾時不予受理	受理單位： 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10 樓 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 請持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至審查單位核章。
111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	公告初審合格名單及試場	公告於學校首頁及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111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	面試	請於開始前 10 分鐘
	潛能測驗	辦理完成報到 詳見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111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	公告錄取名單	公告於學校首頁及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111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	報到並繳交報到資料 參加 111 學年度獲獎生座談會 中午 12:00 ~ 13:00	公告於學校首頁及師資培育中心網頁